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河府办函〔2025〕70号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

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河源市地震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应急管理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4日

河源市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市抗震救灾专项应急指挥部

2.1.1 组成人员

2.1.2 主要职责

2.1.3 专家组

2.1.4 工作组

2.2 基层抗震救灾指挥部

3 运行机制

3.1 地震监测

3.1.1 监测数据处理

3.2 应急处置

3.2.1 应急准备

3.2.2 信息报告

3.2.3 先期处置

3.2.4 震区监测

3.2.5 响应启动

3.2.6 现场处置

3.2.7 社会动员

3.2.8 应急终止

3.3 信息发布

3.4 恢复重建

3.4.1 制订规划

3.4.2 征用补偿

3.4.3 灾害保险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4.2 资金保障

4.3 物资保障

4.4 避险场所保障

4.5 通讯设施保障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执行

5.2 预案演练

5.3 区域合作

5.4 宣教培训

5.5 责任与奖惩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6.2 预案管理

6.3 预案衔接

6.4 预案解释

6.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理念，强化底线思维，以“时时放心不下”责任感全面提升抵御地震灾害风险综合防范能力，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地震和地质灾害人员搜救管理与组织办法（试行）》《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地震应急预案》《河源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河源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地震灾害，及相邻市发生的对我市造成较大影响的地震灾害。

1.4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属地为主、分级管理、统分结合、上下联动的地震应急体制。市人民政府是应对较大地震灾害的主体，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应对一般地震灾害的主体。

（2）资源整合，协同联动。加强市、县（区）之间，部门之间的协同联动，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和各类抢险救援队伍的专业优势，推进应急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

（3）依靠科技，提高能力。充分发挥人才、科技在地震监测预报、灾害评估、应急指挥等的支撑作用，努力提高地震应急科学化、专业化水平。

（4）快速反应，果断处置。建立健全快速高效的地震应急响应机制，确保一旦发生地震，第一时间作出反应，科学决策，果断处置，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2 组织体系

2.1 市抗震救灾专项应急指挥部

2.1.1 组成人员

总指挥：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协调应急管理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河源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河源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市红十字会、河源金融监管分局、河源供电局、河源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河源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河源海事局、新丰江地震监测中心站、电信河源市分公司、联通河源分公司、移动河源分公司、粤电新丰江发电公司、河源地质调查中心、铁塔公司等主要负责人。

市抗震救灾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日常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市地震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2.1.2 主要职责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指挥部、上级部门（单位）关于抗震救灾有关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市抗震救灾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地震趋势、震情、灾情会商研判，地震灾害调查评估；按要求报请市政府启动地震应急Ⅰ级、Ⅱ级响应，决定启动地震应急Ⅲ、Ⅳ级响应；统一指挥市内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协调军分区、武警和消防救援等力量参与抢险救灾；组织开展地震灾情和救援信息上报，地震舆情应对；协调、指导、监督各成员单位、县（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开展地震应急救援；指导地震灾区开展生产自救和组织灾后恢复重建等；研究全市抗震救灾其他重大事项。

2.1.3 专家组

根据地震灾情险情需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设立专家组，及时开展地震灾情险情评估，分析地震发展趋势，提出抢险救灾建议等，为抗震救灾高效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2.1.4 工作组

根据需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设立综合信息组、抢险救援组、群众安置组、灾情监测组、医疗防疫组、社会治安组、基础设施和装备物资保障组、交通运输组、灾害评估组、宣传报道组、恢复重建组（见附件2）。

2.2 基层抗震救灾指挥部

各县（区）、乡镇（街道）应分别设立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辖区的抗震救灾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地震监测

3.1.1 监测数据处理

新丰江地震监测中心站负责全市地震监测信息的监测、传递、分析、处理、存储和报送；对地震观测信息进行接收、质量监控、存储、常规分析处理，并进行震情跟踪。

3.2 应急处置

3.2.1 应急准备

根据地震预报意见，各县（区）和乡镇（街道）要积极做好应对地震灾害发生防范准备，主要内容包括：加强震情监视和宏观观测，及时核实了解情况；排查掌握建筑物抗震能力；检修避难场所相关配套设施；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加强生命线工程和可能发生各类次生灾害风险源的抗震防护措施；督促检查抢险救灾准备等。

3.2.2 信息报告

（1）震情报告

当市内发生3.0级以上地震，或相邻市发生对我市造成较大影响的地震灾害，市地震局、新丰江地震监测中心站要立即收集震情资料并分析，密切监视，研判地震发展趋势并提出意见，按规定分别报告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市委、市政府。

（2）灾情报告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灾区所在县（区）应及时将震情、灾情信息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尤其是宣传、发展改革（能源）、教育、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国资、市场监管、城管综合执法、公路、供电、通讯等部门要将灾情舆情及时报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地震灾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地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次生灾害及社会影响等。

3.2.3 先期处置

灾区所在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要先行组织开展抗震救灾，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力量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助，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开展地震烈度初步调查等。必要时，请求上级援助。

3.2.4 震区监测

根据工作需要，市应急管理局、新丰江地震监测中心站向震区派出工作人员，现场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加密震情监视，开展监测数据分析，通报余震信息。市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天气变化。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市水务局组织监测水情、汛情。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加强空气、水源、土壤监测。各单位要将监测情况及时报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3.2.5 响应启动

按照地震灾害影响范围、严重程度等，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地震灾害发生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对地震灾害影响程度及地震趋势等进行综合评估，研判启动相应级别的地震应急响应。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震情趋势发展等情况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根据地震灾害情况，按本行政区地震应急预案要求，灾区所在县（区）、乡镇（街道）或者同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要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本地区抗震救灾情况。灾区所在地的应急响应级别，不得低于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级别。

丧失自我恢复能力、需要上级政府支援的灾区，可根据需要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1）Ⅰ级响应

我市发生7.0级以上地震，或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造成特别重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请市政府启动地震应急Ⅰ级响应，在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协调开展灾区地震应急工作。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应立即成立综合信息组、抢险救援组、群众安置组、灾情监测组、医疗防疫组、社会治安组、基础设施和装备物资保障组、交通运输组、灾害评估组、宣传报道组、恢复重建组，由牵头单位组织开展工作。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同志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区，先期成立现场指挥部，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到达前领导灾区应急救援工作。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到市应急指挥部参加联合会商，并按要求派员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所在部门或所属行业灾情信息。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时将抗震救灾情况向上级报告。

（2）Ⅱ级响应

我市发生6.5级以上、7.0级以下地震，或我市行政区边线（指市界，下同）外50公里范围内发生7.0级以上地震，或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重大地震灾害，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请市政府启动Ⅱ级响应，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协调开展灾区地震应急工作。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应立即成立综合信息组、抢险救援组、群众安置组、灾情监测组、医疗防疫组、社会治安组、基础设施和装备物资保障组、交通运输组、灾害评估组、宣传报道组、恢复重建组，由牵头单位组织开展工作。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同志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区，先期成立现场指挥部，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到达前领导灾区应急救援工作。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到市应急指挥部参加联合会商，并按要求派员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所在部门或所属行业灾情信息。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时将抗震救灾情况向上级报告。

（3）Ⅲ级响应

我市发生6.0级以上、6.5级以下地震，或我市行政区边线外50公里范围内发生6.5级以上、7.0级以下地震，或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较大地震灾害，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应立即成立综合信息组、灾情监测组、宣传报道组，视情增设抢险救援组、群众安置组、社会治安组、医疗防疫组、基础设施和装备物资保障组、交通运输组、灾害评估组，由牵头单位组织开展工作。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导、协调灾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部分成员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所在部门或所属行业灾情信息。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时将抗震救灾情况分别报省应急管理厅，市委、市政府；各成员单位及时将抗震救灾情况向上级报告。

（4）Ⅳ级响应

我市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或我市行政区边线外50公里范围内发生6.0级以上、6.5级以下地震，或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一般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一般地震灾害，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决定启动Ⅳ级响应。在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由灾区所在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应先期成立综合信息组、灾情监测组、宣传报道组。涉及灾区失联人员搜救或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的，应视情增设抢险救援组、群众安置组、社会治安组、医疗防疫组、灾害评估组，由牵头单位组织开展工作。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部分成员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所在部门或所属行业灾情信息。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时将抗震救灾情况分别报省应急管理厅，市委、市政府；各成员单位及时将抗震救灾情况向上级报告。

3.2.6 现场处置

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启动响应的等级成立相应指挥机构，建立现场指挥部，统筹协调现场应急救援行动。

（1）搜救被困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协调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地震、综合性消防救援、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力量参与救援，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埋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视情况采取交通管控等措施。

（2）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根据需要，统筹周边医疗资源，异地分流重伤员；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及时监测消毒灾区水源，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等重点传染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日报告制度。

（3）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筹集和组织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地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根据需要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救灾物资优先保证集中安置点、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产期及哺育期妇女。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安置受灾群众。积极创造条件复课。

（4）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码头、航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讯、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5）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航运枢纽、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转移下游危险区域人员。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等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6）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灾区治安、道路交通管理，依法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3.2.7 社会动员

灾区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地震灾害的危害程度和范围，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抗震救灾，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3.2.8 应急终止

地震灾害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研判，由原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机关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3.3 信息发布

各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要按照分级响应权限做好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相关工作。信息发布确保及时、准确、客观、统一。

3.4 恢复重建

3.4.1 制订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按照国务院部署，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较大、一般地震灾害，根据实际需要，分别由省、市、县（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3.4.2 征用补偿

抗震救灾工作结束后，实施应急征用的人民政府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返还被征用的物资和装备；造成毁损、灭失的，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3.4.3 灾害保险

鼓励公众积极参加保险公司的地震灾害保险。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要加强地震灾害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强化专业培训和演练，提高应对地震灾害的救援救助能力。市、县（区）各行业部门要加强本行业应急专家队伍建设。

通讯、广播电视、交通、公路、供水、供电、供气、供油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乡镇（街道）和有条件的社区，应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防灾救灾培训和演练。

4.2 资金保障

市、县（区）要将防震减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市、县（区）共同承担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灾中市、县负责事项等的支出责任；由市级承担市级部门直接组织实施较大地震灾害的调查评估、应急救援救灾等支出责任，县（区）承担较大地震灾害县（区）负责事项的支出责任；由县（区）承担一般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应急救援救灾等的支出责任；调动救援队伍跨行政区域执行救援任务的，由灾害发生地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4.3 物资保障

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配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供应。市、县（区）有关单位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镇、村要配备卫星电话、对讲机等必要的通讯装备，并确保通讯畅通有效。

4.4 避险场所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综合性或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需的交通、通讯、广播电视、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4.5 通讯设施保障

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指挥通讯保障机制；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负责保障应急无线电通讯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电信运营企业（电信、联通、移动、铁塔）要保障地震应急救援期间通讯网络畅通。

5 监督管理

5.1预案执行

本预案由市、县（区）、乡镇（街道）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本行业的地震应急预案、科普宣传教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检查、指导各县（区）地震应急准备相关工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不定期组织开展预案落实情况检查，发现问题限期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按规定进行通报。

5.2 预案演练

市级抗震救灾应急演练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相关要求组织开展。

5.3 区域合作

要加强与市外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交流合作，建立区域应急救援合作机制，开展合作与交流。

5.4 宣教培训

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学校、文化站、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做好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和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公众的防震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5.5 责任与奖惩

市、县（区）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规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次生灾害是指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以及水灾、地质灾害等对居民生产、生活的破坏。

（3）本预案所称地质灾害是指地震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4）生命线工程设施是指供电、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油系统以及通讯、交通等公用设施。

（5）直接经济损失是指地震以及地震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房屋等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置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文物古迹和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场地和文物古迹破坏不折算为经济损失，只描述破坏状态。

6.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制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

6.3 预案衔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制定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报上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按照本预案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地震应急预案，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6.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6.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1年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河源市地震应急预案》（河府办函〔2021〕41号）同时废止。

附件：1.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附件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按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部署和分工安排，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合作，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职责具体如下：

1.市委宣传部：负责地震应急宣传报道的协调工作。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地震灾情和救灾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救灾宣传报道；负责网上有关抗震救灾舆论的引导和管控，承担网络舆情监测、收集、研判和信息报送等工作。

2.市发展改革局：保障灾区粮食市场供应，依指令组织市级救灾物资调拨工作；依职责参与能源应急保障工作；负责主管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管道除外）；协助争取中央、省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组织协调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重特大地震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3.市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和市直中小学（含中职学校，不含技校，下同）、幼儿园做好校舍和附属设施安全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负责地震灾害发生时在校师生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开展学生防震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4.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保障各级人民政府、有关单位与地震灾区之间应急无线电通讯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指导、协助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5.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各级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配合当地人民政府组织转移受灾群众；组织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实施灾区交通疏导，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地震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做好交通信号系统、监控设备和附属设施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

6.市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民政服务机构的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因灾致贫、致残及因灾成孤等人员的救助保障工作；督促、指导养老院、福利院等社会福利机构做好地震安全管理；指导灾区政府做好善后处置事宜。

7.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重大以上地震灾害应急救援中市级负责事项等的费用支出，以及市本级组织实施的较大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应急救援救灾等市级负责事项的费用支出；根据受灾地区群众生活需要安排下拨救灾资金；会同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拟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做好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保障、监督。

8.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指导所属学校做好校舍和附属设施安全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地震灾害发生时在校师生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开展学生防震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9.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开展地震引发地质灾害的调查排查，指导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参与指导、协助当地政府开展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的转移和安置工作；指导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做好防灾减灾救灾有关用地保障工作；指导地震引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0.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开展灾区空气、水源、土壤等环境监测，指导地震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1.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指导业主单位（或管理单位）做好城乡房屋建筑和附属设施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指导处置灾区房屋建筑和附属设施的安全隐患，评估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参与指导灾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工程建设督导工作。

12.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务中心：负责公路沿线用地红线范围内危害交通干线附属设施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及时组织、指挥、协调抢修损毁的公路设施，保障道路畅通；在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配合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

13.市水务局：组织指导所辖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组织水情、汛情监测；依职责组织开展地震引发洪水灾害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统筹开展灾后水利工程修复或重建工作；做好灾区供水保障工作。

14.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及时组织开展灾后农牧业查灾，生产恢复和自救工作。

15.市商务局：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协调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

16.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各县（区）文旅部门配合对旅游景区、体育场馆、所属学校内地震灾害风险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负责地震灾害发生时所属学校在校师生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协助做好游客的疏散、安置；统筹指导旅游景区内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部门发布的权威地震灾害信息。

17.市卫生健康局：组织、协调和指导受灾地区开展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18.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提供震情和灾情速报信息；开展震区地震监测及趋势分析，研判地震灾害影响程度和特征，评定地震烈度；负责汇总灾情，指导灾区政府制定应急救援行动计划，部署专业地震灾害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救援，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参与救灾行动，协调志愿者队伍协助应急救援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核定、报告和发布地震灾情信息；会同相关部门调拨帐篷、衣被、食品等生活必需品，指导、协助灾区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加强对灾区矿山、工贸、烟花爆竹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地震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的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地震灾害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

19.市国资委：督促指导市属企业开展防震减灾工作，做好灾区市属企业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协调市属企业参与灾后复产、恢复重建工作。

20.市市场监管局：依职责参与保障灾区食品和包装饮用水安全，稳定市场秩序；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

21.市城管综合执法局：组织对灾区市政公用设施的防护、巡查、抢修和排险，恢复灾区城市道路、市政桥梁、排水排污、城市照明、燃气供应等市政设施；协助做好公园、广场、绿地等应急避难场所的开放和相关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22.市红十字会：负责向社会公开募集救灾救助及灾后恢复重建所需的物资、资金；组织红十字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23.河源金融监管分局：负责根据灾害损失评估结果指导保险公司及时做好保险理赔事宜。

24.河源供电局：负责修复所辖区域受损毁的电网及供电设备，保障所辖灾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25.河源军分区战备建设处：组织所属单位和民兵分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抢救和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26.武警河源支队：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社会治安和救援受困群众。

27.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导各级消防救援队伍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协助灾区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28.市气象局：负责加强气象实时监测，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灾害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29.河源海事局：负责协助组织转移受灾群众，统一组织江河、水库搜寻救助、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组织、指导水上交通管制工作，维护水上交通秩序。

30.新丰江地震监测中心站：负责开展震区监测与数据分析，加强流动监测，加密震区监测网，增强震区的监测能力；开展地震监测台站设施的维护抢修工作，确保监测设施的正常运行。

31.电信河源市分公司、联通河源分公司、移动河源分公司、铁塔公司：在省通信管理局的指导下，做好抗震救灾应急指挥公用通讯保障工作；组织开展受损通讯基础设施的抢修、维护，保障灾区正常通讯。

32.粤电新丰江发电公司：负责做好因灾损毁所属电力设施恢复和新丰江水库大坝的安全监测、隐患排查治理。

33.河源地质调查中心：根据需要，派出专业技术力量参与地震引发地质灾害的监测、调查和抢险救援行动；为地震引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和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附件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根据工作需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设立综合信息组、抢险救援组、群众安置组、灾情监测组、医疗防疫组、社会治安组、基础设施和装备物资保障组、交通运输组、灾害评估组、宣传报道组、恢复重建组等工作组，各工作组成员和职责如下：

一、综合信息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等各工作组牵头单位参加。及时汇总、上报各工作组职责范围内灾情险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报告及动态信息。承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的文件草拟、会议组织以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交办的有关工作。

二、抢险救援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河源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河源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参加。负责组织救援队伍搜索营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负责协调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后勤保障，负责清理灾区现场，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三、群众安置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红十字会等单位参加。指导、协助灾区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抓好灾区生活必需品供应，指导有关地区做好因灾倒塌房屋群众的紧急安置，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避难场所，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灾区市场供应，协调办理接收国家、省内外以及国际捐赠和救助有关事务。

四、灾情监测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新丰江地震监测中心站、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粤电新丰江发电公司、河源地质调查中心等单位参加。负责加强震情监视，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开展监测数据分析，通报余震信息；加强气候、地质、水文、空气、水源、土壤等监测，及时采取措施处置地震引发的各类次生灾害，消除安全隐患。

五、医疗防疫组

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红十字会等单位参加。负责做好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暴发流行。

六、社会治安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武警河源支队等单位参加。负责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和对特殊单位及群体的监控和安置，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七、基础设施和装备物资保障组

由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国资委、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公路事务中心、河源供电局等单位参加。负责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以及供电、供水、排水、燃气、供油、通讯、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抢修维护工作；组织调集抢修装备和物资，组织力量开展水、电和成品油等要素的应急供应工作。

八、交通运输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公路事务中心、河源海事局等单位参加。负责开展交通道路抢通和抢险救灾运输工作；协调运力，疏导交通，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

九、灾害评估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河源金融监管分局、河源供电局、电信河源市分公司、联通河源分公司、移动河源分公司、铁塔公司等单位参加。负责开展灾害损失评估，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情况、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地震灾害的社会影响程度、环境影响程度、建筑物受损程度等。

十、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地震局等单位参加。视情况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震情舆情应对，做好科普宣传，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十一、恢复重建组

由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红十字会等单位参加。参与指导灾区政府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助保障救灾资金以及有关设施设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